



复次，

292

若谓以眼见， 而有生灭者，

则为是痴妄， 而见有生灭。¹

若谓以眼见有生灭者，云何以言说破？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眼见生灭者，则是愚痴颠倒故见。诸法性空无决定如幻如梦；但

凡夫先世颠倒因缘得此眼，今世忆想分别因缘故，言眼见生灭，

第一义中实无生灭。是事已于<破相品>中广说。²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起者先已遮，无起法亦遮，
见成者愚痴，见坏者亦尔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若作是念言：如是详观细察究竟何为？幼男童女都见有成坏故应言有成坏。毕竟所无的石女儿则不见有成坏故。若尔颂曰：

“若谓以眼见， 而有生灭者，”

是事无定性。世间眼所见的彼彼诸法实非真有，乃至幼男小女都能睹见不实有的乾达婆城、幻物、梦境、旋火轮、阳焰水等。因眼根受损的眩翳人睹见毛发、蜂蝇等，如是由无明痴翳障蔽慧眼亦能使其睹见本无所有的生灭法。如论偈曰：

“则为是痴妄， 而见有生灭。”]

二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六情品》云：

[是眼则不能， 自见其已体；
若不能自见， 云何见余物？

是眼不能见自体。何以故？如灯能自照，亦能照他；眼若是见相，亦应自见，亦应见他，而实不尔。是故偈中说：“若眼不自见，何能见余物？”

问曰：眼虽不能自见，而能见他；如火能烧他，不能自烧。

答曰：

火喻则不能， 成于眼见法；
去未去去时， 已总答是事。





复次，

293

从法不生法， 亦不生非法³；

从非法不生， 法及于非法。⁴

“从法不生法”者，若失、若至，二俱不然。从法生法，若至、若失是则无因，无因则堕断、常。若已至从法生法，是法至已而名为生，则为是常。又生已更生，又亦无因生，是事不然。若已失从法生法者，是则失因。生者无因，是故从失亦不生法。

“从法不生非法”者，非法名无所有，法名有，云何从有相生无相？是故从法不生非法。

汝虽作火喻，不能成眼见法，是事〈去来品〉中已答。如已去中无去，未去中无去，去时中无去。如是已烧、未烧、烧时俱无有烧，如是已见、未见、见时俱无见相。]

三、《中论·观三相品》云：

若生是有为， 则应有三相；
若生是无为， 何名有为相？
三相若聚散， 不能有所相，
云何于一处， 一时有三相？
若谓生住灭， 更有有为相，
是即为无穷， 无即非有为……

³ 此偈中的“法”者，谓有法义，“非法”者，谓无法义。

⁴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有体不生体， 亦不生无体；
无体不生体， 亦不生无体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有体不生体， 无体不生体；
体不生无体， 有无体不生。





“从非法不生法”者，非法名为无，无云何生有？若从无生有者，是则无因，无因则有大过，是故不从非法生法。

“不从非法生非法”者，非法名无所有，云何从无所有生无所有？如兔角⁵不生龟毛，是故不从非法生非法。⁶

问曰：法、非法虽种种分别故无生，但法应生法。

⁵ 兔角：拼音 tù jiǎo，兔不生角，故以“兔角”喻必无之事。

⁶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如何能知本无自体的成坏，仅是以无明痴妄所见耶？

答曰：此事可依正理得知。此谓何理？此中若少有法，为此定从法生？为从非法生？如是若少有非法，为从法生？为从非法生？二俱不然。故次颂曰：

从法不生法， 亦不生非法；

从非法不生， 法及于非法。

且说“法”者，谓实有生者是，实有生法则不从实有生法生。因果二事不得一时共俱故。生已复生，生无实义故。

法亦不从非法生。所以者何？非法者，谓灭、坏者是。生灭相违故。云何法从违品非法生？若法能从非法生，亦应从石女儿的女儿生子。以是故知，法不从非法生。

今者当说非法不从非法生。非法名无所有，是中岂得言有生果能？是中若有生果能，是则应成涅槃亦有生果力。若非法能从非法生，则石女儿的女儿亦能生石女子。是事则不然，故知非法不从非法生。

非法不从法生。非法违法，是非法岂可从法生？若非法能从法生。闇亦能从明生。由于如是推求则不得有成坏故，当知由无明痴妄所见也。

复有别释：此中若谓有成坏，为依缘于法？为依缘于非法？若析法与非法俱不可得。是故若无所依，况言有成坏？故知如论偈中说：

“则为是痴妄， 而见有生灭。”

法与非法二俱不然。如论偈曰：

从法不生法， 亦不生非法；

从非法不生， 法及于非法。

此义如前说。]

二、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因果有无皆不可立，生依彼故亦不得成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有不生有法， 有不生无法；

无不生有法， 无不生无法。

论曰：有生有法，义不得成，生有同时递相违故。有生无法亦不得成，如已灭无，非所生故。无生有法理不得成，如未生无，非能生故。无生无法亦不得成，如前二无非因果故。或二无法因果不成，如毕竟无非因果故。]





答曰：

294

法不从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，

不从自他生，云何而有生？⁷

法未生时无所有故，又即自不生故，是故法不自生。若法未生则亦无他，无他故不得言从他生。又未生则无自，无自亦无他，共亦不生。若三种不生，云何从法有法生？⁸

⁷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法体不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，
亦无自他生，今说何处生？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法不从自生，云何从佗生？
自佗既不生，如所生亦然。

⁸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成坏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使随有一法。是法有生灭故，应成有成坏相。然无有一法可得。譬如驴角自性无生故。

问曰：无生不成。

答曰：非是不成。如论偈曰：

法不从自生，亦不从他生；
不从自他生，云何而有生？

此理于第一品中曾已说迄，今不赘述。如前所说不得有生故，何得言有法生？谓不论如何亦无有生义。]

